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1) 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廖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但仍擔任成員一職；及
- (3) 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1) 柳宇先生(「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先生及蔡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柳宇先生，46歲，持有由夏威夷大學財務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柳先生於礦產資源及金屬(包括煤、焦炭、鐵礦砂及鋼鐵)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鑒於柳先生在焦炭貿易及冶金方面之廣泛經驗，彼已與全球建立龐大業務網絡，並於金融、房地產、製造、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等範疇擁有廣泛之投資經驗。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Abterra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Abterra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Digi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Pluton Resource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柳先生於173,65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4%。

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柳先生已同意放棄彼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之權利。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此公司其後由蔡女士收購，並易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總經理。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公職，例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檢討。蔡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女士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柳先生及蔡女士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柳先生及蔡女士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柳先生及蔡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柳先生及蔡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1)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但仍擔任成員一職；及
- (2) 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及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何慶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